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服务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九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942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91.7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九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2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